

調查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48(2) 條發表)

大埔超級城事件

報告編號：R20 - 3370

發表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大埔超級城事件

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48(2)條訂明，「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現根據《私隱條例》第 48(2)條履行所賦予的權力，發表本調查報告。

鍾麗玲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目錄

摘要.....	1
I. 序言.....	3
II. 法定權力.....	4
III. 調查的資料來源.....	6
IV. 相關事實及情況.....	8
V. 法律事宜及規管框架.....	16
VI. 觀點、調查結果及違例事項.....	19
附錄甲：《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節錄	
附錄乙：王子鑫對香港警務處處長 [2011] 1 HKLRD 161 的判決書	
附錄丙：授權警務人員查閱身份證明文件的法律條文	

調查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2) 條發表)

大埔超級城事件

摘要

背景

2019 年 12 月 26 日，大埔超級城發生群眾聚集混亂的情況，防暴警員趕至現場驅散在場擾亂秩序的人士，一名《立場新聞》的記者(該名記者)採訪期間，被一名警員(涉事警員)截查並要求出示其身份證。在截查期間，涉事警員在該名記者的攝錄機鏡頭前展示該名記者的身份證，以致在網上觀看直播新聞的公眾人士可看到該名記者身份證上所載的個人資料(大埔超級城事件)。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其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38(a)(i) 條及第 38(b)(ii) 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事件展開調查。

觀點、調查結果及違例事項

涉事警員違反保障資料第 3(1)原則

專員認為涉事警員在手持該名記者的身份證時，他實際上控制了該身份證上所載的個人資料的使用(包括披露該等資料)，因此涉事警員當時是該名記者身份證上所載的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他須遵從《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以及專員發出的《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守則)處理該名記者的身份證。

涉事警員在該名記者的攝錄機鏡頭前展示該名記者的身份證上所載的個人資料，這與他執行截查職務及核實該名記者的身份的目的，在當時的情況

而言，並不一致亦非直接有關。在沒有該名記者的訂明同意，以及《私隱條例》第 58 條的豁免條款並不適用的情況下，涉事警員在事件中如此使用該名記者的身份證上所載的個人資料，無論主觀目的是否讓該名記者確認該身份證是屬於他本人的，有關行為違反《私隱條例》附表 1 關於個人資料使用的保障資料第 3(1)原則。

建議

專員希望藉此報告作出以下建議：

- (i) 藉此報告提醒前線警務人員必須尊重及保障受查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上的資料；
- (ii) 專員留意到警務處的《程序手冊》第 76-06 章內沒有提及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即資料使用者只可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於原本的收集目的上)及第 4 原則(即資料使用者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或使用)的規定。專員建議警務處考慮修訂《程序手冊》，加入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及第 4 原則的規定，以確保警務人員注意並遵守有關規定；
- (iii) 建議警務處可針對前線警務人員進行截停搜查行動的實際情況，作出風險評估，從而制定清晰的政策和指引，以保障受查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及
- (iv) 鼓勵警務處繼續加強培訓，建立持續的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進一步提升警隊的專業形象及服務質素。

I. 序言

背景

1. 2019年12月26日，一名《立場新聞》的記者（該名記者）在大埔超級城採訪期間，被一名警員（涉事警員）截查並要求出示其身份證。在截查期間，涉事警員在該名記者的攝錄機鏡頭前展示該名記者的身份證，以致在網上觀看直播新聞的公眾人士可看到該名記者身份證上所載的個人資料（大埔超級城事件）。2020年1月6日，該名記者就涉事警員在他的攝錄機鏡頭前展示他的身份證一事，向公署作出投訴。
2.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38(a)(i)條及第38(b)(ii)條（下文第6段）就大埔超級城事件展開循規調查。
3. 專員的調查是針對涉事警員展示該名記者的身份證的行為，調查的範圍不包括審視涉事警員索取身份證的過程、涉事警員在獲取身份證前與該名記者發生的磨擦，或涉事警員於事發當天的其他行為。調查旨在釐清大埔超級城事件的相關事實，此包括大埔超級城事件發生的情況、該名記者及涉事警員當時的舉動、涉事警員如何將該名記者的身份證在鏡頭前展示、該名記者身份證資料如何披露予公眾人士觀看、涉事警員在進行查閱身份證期間為何將該名記者的身份證於鏡頭前展示。
4. 本調查報告所評論的只限《私隱條例》在事件中的適用情況；當中所涉與個人資料有關的行為是否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本報告的調查不包括行使警權的問題，此方面非《私隱條例》的管轄範圍。

II. 法定權力

專員的調查權力

5. 專員的權力是根據《私隱條例》所賦予的。根據《私隱條例》第 8(1) 條，專員須就遵守《私隱條例》條文作出監察及監管，以及促進對《私隱條例》的條文的認識及理解以及遵守。
6. 《私隱條例》第 38 條授權專員在下述情況下可進行調查：
 - (i) 當專員收到由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代表的投訴，除《私隱條例》第 39 條另有規定外，專員須根據第 38(a)(i) 條對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以確定在有關的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是否屬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或
 - (ii) 當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資料使用者已經或正在作出或從事關乎個人資料的作為或行為，而有關作為或行為可能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專員可根據第 38(b)(ii) 條對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以確定有關行為或作為是否屬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
7. 專員在展開調查後，可根據《私隱條例》第 43(1)(a) 條，為調查的目的而自他認為合適的人處獲提供他認為合適的資訊、文件或物品，以及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訊。
8. 《私隱條例》第 50B 條訂明妨礙專員行使上述權力所須承擔的法律後果。根據此條文，任何人如作出下述事宜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 (i) 無合法辯解而妨礙、阻撓或抗拒專員或任何其他人執行其在第 7 部下的職能或行使其在第 7 部下的權力；
 - (ii) 無合法辯解而不遵從專員或任何其他人根據該部所作出的任何合法要求；或
 - (iii) 在專員或任何其他人執行其在該部下的職能或行使其在該部下的權力時，向其作出他明知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陳述或以其他方式在知情下誤導專員或該人。

9. 《私隱條例》第 48(2)條訂明，專員在完成調查後，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發表報告列明該項調查的結果及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其他評論。

III. 調查的資料來源

直播片段

10. 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下午，《立場新聞》透過社交媒體直播大埔超級城事件的發生經過。《立場新聞》於同日稍後將有關直播片段從社交媒體上移除，並重新上載將該名記者的身份證資料模糊化的版本。直至本報告發表日，該直播片段仍可在《立場新聞》的社交媒體專頁翻看¹。

警務處提供的資料

11. 在調查過程中，警務處配合調查提供與案有關的資料，交代案件發生的經過，並表示公署可參閱網上直播片段。此外，涉事警員亦有向公署提供資料。

該名記者的投訴

12. 該名記者在專員展開主動調查後，亦有向公署作出投訴。該名記者向公署提交了投訴表格，敘述了事件的經過。公署職員曾與該名記者會面。該名記者向公署表示與案有關的事實已載於網上直播片段，他對事件的發生經過沒有補充。

來自相關機構的公開資料

13. 專員亦有參考下列資料：
 - (i) 警方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新聞發佈會上提供的資料；
 - (ii) 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就相關事件發表的聲明；
及
 - (iii) 政府透過政府新聞處網頁發佈的新聞公報及消息 (news.gov.hk)。

¹ <https://www.facebook.com/standnewshk/videos/2832612790095276/>

沒有爭議的事實

14. 專員注意到警務處在大埔超級城事件發生後，在公開回應時沒有否認涉事警員曾對該名記者作出截查並檢查他的身份證。警務處亦沒有質疑《立場新聞》透過社交媒體發佈該事件的直播片段的真偽。
15. 警務處及該名記者均表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公署可參閱有關網上直播片段，專員認為雙方對事件的發生經過並沒有事實上的爭議。就此，專員認為可以合理地根據有關網上直播片段的內容來整合案件的事實。

IV. 相關事實及情況

16.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下午約 2 時，《立場新聞》透過社交媒體 Facebook 現場直播大埔超級城群眾聚集的情況。從直播的片段可見該名記者在大埔超級城採訪期間，與在大埔超級城現場執勤的防暴警員發生磨擦，其中一名黑色衣裝的蒙面警員（即涉事警員），要求該名記者提供身份證明文件。涉事警員在檢查該名記者的身份證期間將該名記者的身份證在攝錄機鏡頭前展示約 40 秒。從直播片段可看見該名記者身份證上的中英文姓名、相片、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
17. 《立場新聞》其後將有關大埔超級城事件直播片段從社交媒體 Facebook 上移除，然後重新上載一段經過處理的版本。據《立場新聞》所述，除隱藏該名記者身份證資料外，沒有對畫面作出任何刪減或剪接²。該片段全長約 1 小時，當中包括有該名記者的即時旁述。



（截圖自該段經過處理的版本）

相關事實細節

18. 直播開始不久，該名記者於大埔超級城商場內報導現場情況，畫面顯示大埔超級城發生群眾聚集的情況，商場內部分商戶已陸續關

² 《立場新聞》在其 Facebook 專頁表示：「《立場新聞》將有關直播片段從 facebook 移除，重新上載這段經過處理的版本，除隱藏身份證資料外，沒有其他刪減剪接。但我們無法保留原來直播 post 的讀者留言，《立場新聞》表示歉意。」

門，而群眾不斷高叫口號。及後亦有部分市民進入個別商戶擾攘，場面開始混亂。

19. 防暴警員於片段中段出現，驅散在場擾亂秩序的人士，而在場部分人士情緒激動，向警員作出挑釁行為。及後該名記者將鏡頭對向一名黑色衣裝手持警棍的蒙面警員，並說出「你睇呢啲警員根本佢都有帶委任證，你都分唔到佢係咩人嚟，完全冇識認」。在場數名警員隨即指該名記者「阻住警察做嘢！」，該名記者則表示是警員主動走近他。在場警員其後表示要截查該名記者，並要求該名記者出示身份證，亦有警員表示要警告該名記者及要求他離開。該名記者則表示自己是記者為何要離開。
20. 在該名記者出示身份證前，在場數名警員與該名記者發生激烈口角，以下為他們的對話內容(涉及展示該名記者身份證的片段約 40 秒。事發時在現場除了涉事警員負責檢查該名記者的身份證外，在旁亦有其他警員在場)：

對話內容	
其他警員甲：	而家證實你個身份啫，比個證件我 OK。明唔明先?
該名記者：	你都係新界北刑事總部係咪?唔該你。
其他警員乙：	係呀!
該名記者：	做乜嘢啫，你自己個部隊你咪講囉，你好驚訝?
其他警員乙：	我驚咩!
該名記者：	我唔信你新界北刑事總部呀? 問你新界北刑事總部，咁激動做咩事? 你冷靜啲啦，記者證係合法。
其他警員乙：	係你唔冷靜，係你挑機。
該名記者：	我咩挑你機，你嚟問我嘢，話我挑機?
其他警員丙：	唔好再嘈啦。
其他警員丁：	你咪自己睇機囉。

該名記者：	機愛嚟錄嘢，唔係愛嚟睇。
其他警員乙：	記住錄實呀!
該名記者：	咩記住錄實呀，你講清楚啦!
其他警員戊：	錄實呀!
該名記者：	錄實。你話要錄實係咪呀?你話架，我原本諗住唔錄住。你話錄實，我錄實。你唔好再指啦。
其他警員丙：	你再唔合作我就拉你，最後一次警告你。
該名記者：	我點唔合作呢?你叫我做咩我都照做，點唔合作呢?
涉事警員：	你係咪記者? (片段顯示警員將記者的記者證向鏡頭展示)
該名記者：	我係記者呀。你唔好係鏡頭前展示啦，係人都識我架啦。
涉事警員：	我唔識你呀嘛。
其他警員己：	不如咁啦，我都唔係第一日認識你。
該名記者：	不如咁啦，你叫你同事冷靜啲啦。
其他警員己：	你冷靜我同事就會冷靜。
該名記者：	係咪先?
其他警員己：	係。我保證。得唔得?
該名記者：	我而家開始唔出聲，我希望你啲同事唔好出聲。
其他警員丙：	你講嘢多過我哋講，又話合作啦，好合作啦!
該名記者：	你讓你十句，你講十句我先回你，你講，你繼續講。

涉事警員：	XXX 先生 ³ (片段顯示警員開始向鏡頭展示記者的身份證)
該名記者：	喂！你展示我嘅身份證響度呀？你違反個人資料條例，你識唔識法例架？個人資料私隱。
其他警員己：	先生先生。
該名記者：	佢係咪違反個人私隱條例先？
其他警員己：	係你自己錄部機。
該名記者：	你影住我部機，你刻意嘅，你係刻意嘅，你係刻意嘅。
該名記者：	你 FMLC ⁴ 係咪協助我哋架？
其他警員己：	我解釋得好清楚，我亦都係 FMLC 的成員。我解釋咗畀你聽啦，機係你自己選擇搵嘅。
該名記者：	你同事將佢展示響我度呀，你係咪覺得呢個可以上到法庭呀？
一眾警員：	你唔好再講啦。 你依家錄住架。 係你開架，係你開架。
該名記者：	你影住我身份證，你影住我身份證，你影住我。
涉事警員：	部機係你嘅，我部機無影到。
該名記者：	你上法庭同法官講啦！你同法官講啦！你同法官講啦！你同法官講啦！
其他警員庚：	唔該晒你呀。

³ 涉事警員讀出了該名記者的中文全名。本報告將該名記者的中文全名略去。

⁴ Force Media Liaison Cadre 警察傳媒聯絡隊

該名記者：	張身份證響佢度，先生。
其他警員己：	冷靜啲啦，好冇。
該名記者：	你叫你啲同事守返法啦，好冇？佢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呀！
其他警員己：	你覺得有問題，你自己問返。 機係你嘅，開機嗰個係你，你話人啲錄你。 冇錯，解釋得好清楚啦。
該名記者：	嗰張證係你擺響度。
涉事警員：	機係你嘅，開機嗰個係你，你話人啲錄你。
該名記者：	佢將我個身份證擺響我鏡頭面前呀。
其他警員己：	搞掂走，搞掂走，搞掂走，搞掂走。
其他警員己：	我講多次，機係你自己選擇錄嘅。

警務處交代大埔超級城事件的發生經過

21. 警務處回覆公署的查詢表示，留意到網上有人號召於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即大埔超級城事件發生當天）在大埔一帶商場進行有潛在暴力行為的示威活動，警務處於是派員到大埔超級城商場內佈防，以防止示威者於商場內作出違法行為。警務處表示，同日下午約 2 時 30 分，大約 60 多名暴徒在商場內的一間餐廳外聚集並要求進入餐廳，職員拒絕。暴徒其後經餐廳側門進入並大肆搗亂，警員在商場內對部分人士展開拘捕行動，而當時有大批記者及穿著黃色反光衣的疑似記者在現場拍攝並且阻礙警方行動，警員遂指令該批人士後退及停止衝擊警員防線。
22. 警務處指，該名記者當時表現情緒激動，拒絕聽從警員指示後退，阻礙警員處理其職務，多次向現場警員作出言語挑釁，因此現場警

員警告其行為可能干犯「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在場警員認為當時有需要向該名記者作出截查以確實其身份，而截查事件發生於下午約 2 時 33 分至 2 時 40 分。

23. 警務處又指出，從網上直播片段可見，警員表示需要向該名記者進行截查時，該名記者多次以「我會配合」、「截查囉」、「我擺低器材先」等不同形式表達同意出示證件。在整個截查過程，涉事警員接到該名記者出示的記者證及身份證後，曾向該名記者展示他本人所出示的該兩項證件，以讓該名記者確認是否證件的當事人，該名記者對涉事警員向其展示證件並沒有表達不同意。在整個過程中，該名記者為持有並操作該攝錄機的唯一人士，是其選擇在現場進行直播並透過直播披露自己的個人資料。若該名記者不同意其身份證出現於片段中，理應停止其錄影行為。涉事警員亦認為該身份證上的個人資料是意外洩予正在觀看直播的公眾人士。
24. 此外，該名記者亦曾表示打算暫停作即時直播，警務處認為，該名記者當時的言行似乎已表達其知悉並默許透過其持有的攝錄機直播整個截查過程。此外，警務處表示，載有該名記者身份證的錄影片段其後仍透過《立場新聞》的社交媒體上載於互聯網供公眾觀看，若該名記者不同意其身份證出現於片段中，理應從社交媒體中刪除片段。
25. 警務處確認在截查後半小時，涉事警員在警察記事冊上記錄了對該名記者進行截查的情況。警務處向公署提供了相關的記事冊紀錄，當中載有涉事警員截查該名記者的過程，此包括有該名記者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及記者證編號。
26. 警務處表示，涉事警員在警察記事冊中記錄該名記者的資料，是《私隱條例》第 2 條就「個人資料」釋義下唯一符合「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的紀錄。至於該直播片段，警務處認為涉事警員並非片段的持有人，無法控制及處理該片段，因此，涉事警員並非該片段的資料使用者。
27. 公署在調查期間曾要求警務處解釋，涉事警員將該名記者的身份證在鏡頭前展示的目的，以及涉事警員為截查該名記者的目的而言，是否有需要將該名記者的身份證在鏡頭前展示，警務處回覆在

截查過程中，涉事警員先後向該名記者展示其記者證及身份證讓其確認是否證件當事人。縱然警務處同意涉事警員展示該名記者的身份證之行為有不足之處，但認為該名記者才是該直播片段的資料使用者，是其選擇在現場進行直播並透過直播披露自己的個人資料。

警務處「訓斥」涉事警員

28. 2020年1月22日，警務處處長出席荃灣區議會會議時表示，就有警員曾將記者的身份證展示在鏡頭前，已對有關警員作出「訓斥」⁵。
29. 2020年3月2日，警務處處長在視察駿洋邨檢疫中心後會見傳媒時表示，有關21宗警員被指處理不當的案件，當中「有同事不當地將一些人士的身份證向鏡頭前展露」。就該21宗案件，警務處處長續表示已全部「訓斥」有關警員⁶。
30. 2020年3月26日，傳媒報導訪問警務處處長的節目，當中警務處處長表示，「可能有啲同事做嘢嘅時間係太過投入，亦都係可能會例如將一啲人嘅身份證明文件係鏡頭上展示。面對呢啲做錯或者做得唔好嘅地方，第一時間我哋要話俾同事呢啲係唔正確，係制止咗先。」⁷

警務處向前線人員提供的工作指引

31. 警務處表示，警員每天都會進行為數不少的截停查問及核實身份證內容程序，而該處的《程序手冊》第7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公開資料守則》」為警員就收集個人資料時提供工作指引。警務處向公署提供了《程序手冊》第76-06章的文本，當中提及「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法收集，並用於與警察職能直接有關的合法目的。資料當事人會獲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而所收集的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⁵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Yeuvn7Htfg>

⁶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M9cXePrNy4&t=1172s>

⁷ 警務處處長接受香港開電視的專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0L_yvKeMWw)

32. 警務處認為大埔超級城事件為個別事件，相關片段或會引起公眾誤解，誤以為警員刻意向外展示個別人士身份證。警務處表示，該處相關督導人員已就事件訓斥涉事警員，並提醒警員將來於處理個人資料時需加倍留意。

V. 法律事宜及規管框架

個人資料

33.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資料當事人

34.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的定義，「資料當事人」就個人資料而言指屬該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

資料使用者

35. 《私隱條例》，包括保障資料原則，旨在規管資料使用者的行為及作為。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資料使用者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資料使用

36.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資料使用）訂明：
-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 (4) 在本條中—
- 新目的(*new purpose*)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37. 根據《私隱條例》第 2(1)條，「使用」，就個人資料而言，包括披露或移轉該資料。
38. 根據《私隱條例》第 2(3)條，上述的「訂明同意」指：
- 「(a) 指該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
(b) 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損害在該通知送達前的任何時間依據該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為)。」

相關的豁免條文

39. 《私隱條例》第 58 條訂明：
- 「(1) 為——
(a)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
(b) 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
(d)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 ..
- (2) 凡——
(a) 個人資料是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不論該資料是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及
(b) 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 則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而在為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該等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守則

40. 2016年，專員依據《私隱條例》第12條發出守則的第一修訂版，就有關身份證號碼的收集、使用及處理提供指引。違反守則本身並不是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但在根據《私隱條例》第13條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可作出不利於資料使用者的推定。
41. 根據守則第2.6段（見附錄甲），除可免受《私隱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管限的任何適用豁免情況外，已收集任何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的資料使用者，不應為該段所述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有關香港身份證號碼。

警察的截停、扣留及搜查權力

42.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2010年曾就一上訴案件（*王子鑫對香港警務處處長* [2011] 1 HKLRD 161）（見附錄乙）中就香港法例第232章《警隊條例》第54條（見附錄丙）關乎「截停、扣留及搜查的權力」作以下的詮釋（下文節錄自法律滙報）：
 - (i) 《警隊條例》第54(1)及54(2)條明確規定，在某些特定情況下，警員有權截停任何人並要求該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警隊條例》第54條所施加的限制顯然與防止和偵查罪行的目標有合理關連，亦與該目標相稱（引用 *R v Sin Yau Ming* [1992] 1 HKCLR 127）。私隱權並非絕對權利，可受到合法的限制。
 - (ii) 警員截查市民並將其身份證所顯示的姓名、出生日期及其他資料記錄在記事冊內，並沒有違反《基本法》第39條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4條，因為有關限制既合理且相稱。該等做法亦符合《私隱條例》的要求。
 - (iii) 警員將受截查人士的個人資料記錄在記事冊內，乃屬合法。這是《警隊條例》第54條所賦予的截查權力的合理延伸。將該等資料記錄在記事冊內，對原告人的私生活只帶來微不足道的侵擾，並與防止和偵查罪行的目標相稱。
 - (iv) 最後，警員截查原告人並記錄其身份證資料的行為是「依法規定」而作出的。

VI. 觀點、調查結果及違例事項

身份證上的資料屬「個人資料」

43. 根據《私隱條例》第 2 條的釋義（上文第 33 段），「個人資料」是指從中可識辨個人的身份的資料，而「個人資料」的存在形式必須是可予以查閱及處理。
44. 該名記者的身份證上載有他的中英文姓名、中文字的商用電碼、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發證日期及他的照片⁸。從身份證上的資料，可識辨該名記者的身份，而身份證本身亦是予以查閱及處理。因此，該名記者的身份證上的資料屬《私隱條例》第 2 條所釋義的「個人資料」。

涉事警員是資料使用者

45. 警務人員獲賦權可要求受查人士出示其身份證明，以供查閱（授權警務人員查閱身份證明文件的法律條文載於附錄丙）。
46. 警務處認為涉事警員在警察記事冊中記錄該名記者的資料，是《私隱條例》第 2 條就「個人資料」釋義下唯一符合「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的紀錄。至於該直播片段，警務處認為涉事警員並非片段的持有人，無法控制及處理該片段，因此，涉事警員並非該片段的資料使用者（上文第 26 段）。
47. 專員同意涉事警員並非片段的持有人，涉事警員無法控制及處理該片段。不過，專員認為案中除了該片段及警察記事冊中記錄該名記者身份證資料，因可以予以查閱及處理而屬「個人資料」外，該名記者的身份證本身亦是予以查閱及處理，故該身份證本身所載資料已屬該名記者的「個人資料」。
48. 專員認為，涉事警員在手持該名記者的身份證時，他實際上控制了該身份證上所載的個人資料的使用（包括披露該等資料），因此涉事警員當時是該名記者身份證上所載的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

⁸ 《人事登記規例》附表 1 訂明身份證的內容

他須遵從《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以及專員發出的守則處理該名記者的身份證。因此，涉事警員在接收該名記者的身份證後，即使未對身份證上的資料作出記錄，以及不論該名記者是否正在進行直播或錄影，已屬該身份證上的資料使用者，涉事警員必須按照《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及守則使用及處理該名記者的身份證上的資料。

涉事警員違反保障資料第 3(1)原則

49. 警務處指出涉事警員是為了核實該名記者的身份而要求該名記者出示其身份證。根據保障資料第 3(1)原則的規定，涉事警員只可將該名記者的身份證使用於核實身份的目的，除非他取得該名記者的「訂明同意」（即明確及自願的同意），或引用《私隱條例》下的豁免條款，才可在沒有該名記者的「訂明同意」下將其身份證上所載的個人資料使用於新的目的。

(i) 涉事警員將身份證資料在鏡頭前展示屬一項新目的

50. 專員注意到在直播片段中，該名記者多番表示不同意涉事警員把其身份證向鏡頭展示。根據保障資料第 3(1)原則的規定，如涉事警員沒有取得該名記者的「訂明同意」，不得把該名記者的身份證上所載的個人資料使用於新的目的，而「使用」包括披露個人資料。因此，專員須考慮涉事警員在鏡頭前展示該名記者的身份證的目的，是否與他要求該名記者出示身份證的目的的一致；如否，涉事警員有否就在鏡頭前展示該名記者的身份證一事取得該名記者的「訂明同意」。
51. 警務處表示涉事警員是為了核實該名記者的身份而要求該名記者出示身份證。根據保障資料第 3(1)原則的規定，涉事警員只可使用該名記者的身份證在核實身份的目的上。為達致此目的，涉事警員理應只須接過身份證，將身份證面向自己核對有關資料便可。
52. 警務處曾解釋，涉事警員將身份證向外展示，目的是讓該名記者確認該身份證是否屬於他本人的。專員認為，即使涉事警員懷疑該身

份證屬於他人，而希望該名記者作出確認，他可以向該名記者讀出身份證上的姓名，而沒有需要在鏡頭前展示該身份證。

53. 警務處又指出，由於涉事警員在截查該名記者時，該名記者沒有停止錄影，該身份證上的個人資料是意外外洩予正在觀看直播的公眾人士（上文第 23 段）。

54. 專員理解事發時情況混亂。但有關片段顯示，該名記者當時手持攝錄器材，而涉事警員在鏡頭前展示該名記者的身份證長達約 40 秒。從客觀證據看來，涉事警員在鏡頭前展示身份證的目的並非與核實身份有關，屬一項新目的，而該身份證上的個人資料亦非是意外外洩予公眾人士。

(ii) 涉事警員沒有取得該名記者的「訂明同意」

55. 根據《私隱條例》第 2(3)條，訂明同意是指明確及自願的同意。訂明同意應足夠清晰和具體，以涵蓋有關的披露。「默許」或「暗示的同意」不屬「訂明同意」。

56. 從有關片段可見，該名記者當場已就涉事警員在鏡頭前展示身份證的行為提出反對。警務處指若該名記者不同意其身份證出現於片段中，理應立即停止攝錄；或事後從網上刪除顯示有他身份證的片段。

57. 專員認為，即使該名記者當時沒有暫停攝錄，這不等同於涉事警員已取得該名記者的「訂明同意」，而可將身份證上所載的個人資料用於與截查無關的新目的上，即在鏡頭前展示該名記者的身份證。

58. 綜上所述，專員認為涉事警員是在未有取得該名記者的訂明同意的情況下，將他的身份證資料用於與截查無關的新目的上，即將身份證資料在鏡頭前展示。

(iii) 《私隱條例》第 58 條豁免條款不適用

59. 專員認為假設涉事警員於當時的確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名記者干犯任何罪行，《私隱條例》的第 8 部第 58 條可豁免涉事警員在某些

特定情況下遵從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引用這項豁免的先決條件是：(i)披露這些個人資料的新目的是防止或偵測罪行或拘捕、檢控犯罪者；及(ii)不披露該等個人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防止或偵測罪行等目的。明顯地，第 58 條的豁免條款可作為免責辯護，有關豁免是為公眾利益而設。

60. 至於資料使用者如何「證明」其合理相信的基礎，專員指出正如時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潘兆初於 *Cinepoly Records Co Ltd v Hong Kong Broadband Network Ltd* [2006] 1 HKLRD 255 案裁定，任何嘗試引用第 58 條豁免條款的人，不可空口講白話 (bare allegation)，而是必須提出強而有力的證據 (cogent evidence)，證明已滿足豁免的各項先決條件⁹。披露個人資料與否及最終披露程度為何，是否真的為達成相關執法目的所必要，自然成為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¹⁰。
61. 在這個案中，雖然警務處解釋由於該名記者的行為可能干犯「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而涉事警員當時有需要向該名記者作出截查以確實其身份，即涉事警員紀錄該名記者的個人資料的做法是為了防止和偵查罪行；但是，涉事警員理應只須接過身份證，將身份證面向自己核對有關資料，再將該名記者的個人資料記錄在警察記事冊上，便可達致防止和偵查罪行的目的。專員未能找到充分及強而有力的證據支持如涉事警員當時不在鏡頭前展示該名記者的身份證，便相當可能會損害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目的。專員認為涉事警員在鏡頭前展示該名記者的身份證的做法與防止或偵測罪行的目的並不相稱亦沒有直接關係。因此，《私隱條例》第 58 條的豁免條款並不適用。

結論

62. 總括來說，當涉事警員手持該名記者的身份證時，他實際上控制了該身份證上所載的個人資料的使用（包括披露該等資料），因此涉事警員當時是該名記者身份證上所載的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涉事警員在該名記者的攝錄鏡頭前展示該名記者的身份證上所載

⁹ 見第 37, 38, 39 及 42 段

¹⁰ *Oriental Press Group Ltd v Inmediahk.net Ltd* [2002] 2 HKLRD 1004 (CFI)第 84 段

的個人資料，這與他執行截查職務及核實該名記者的身份的目的，在當時的情況而言，並不一致亦非直接有關。在沒有該名記者的訂明同意，以及《私隱條例》第 58 條的豁免條款並不適用的情況下，涉事警員在事件中如此使用該名記者的身份證上所載的個人資料，無論主觀目的是否讓該名記者確認該身份證是屬於他本人的，有關行為違反《私隱條例》附表 1 關於個人資料使用的保障資料第 3(1)原則。

建議

63. 《私隱條例》第 48(2)條訂明，專員在完成調查後，如認為符合公眾利益，可發表報告列明該項調查的結果及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建議或其他評論。
64. 專員希望藉此報告作出以下建議：
 - (i) 藉此報告提醒前線警務人員必須尊重及保障受查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上的資料；
 - (ii) 專員留意到警務處的《程序手冊》第 76-06 章內沒有提及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即資料使用者只可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於原本的收集目的上）及第 4 原則（即資料使用者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或使用）的規定。專員建議警務處考慮修訂《程序手冊》，加入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及第 4 原則的規定，以確保警務人員注意並遵守有關規定；
 - (iii) 建議警務處可針對前線警務人員進行截停搜查行動的實際情況，作出風險評估，從而制定清晰的政策和指引，以保障受查人士的個人資料私隱；及
 - (iv) 鼓勵警務處繼續加強培訓，建立持續的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進一步提升警隊的專業形象及服務質素。

— 完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身份證號碼及

其他身份代號

實務守則

二零一六年四月(第一修訂版)



(二) 香港身份證號碼

下文各段用以落實個人資料限制收集原則(保障資料第1原則)：

- 2.1 除獲法律授權外，資料使用者不能強制要求任何個人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 2.2 在不影響第2.1及2.3段的概括性原則下，資料使用者在試圖向任何個人收集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前，應考慮有否任何其他較不侵犯私隱的辦法以代替收集該號碼，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讓該人選擇該等其他辦法以代替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該等其他辦法可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
- 2.2.1 用該人選擇的另一種身份代號以識辨其身份；
- 註：一個常見的例子是提供該名個人的護照號碼。
- 2.2.2 由該人提供抵押品，以防可能對資料使用者造成損失；
- 註：一個常見的例子是租賃單車時提供保證金。
- 或
- 2.2.3 由資料使用者認識的其他人識辨該人的身份。
- 註：一個常見的例子是大廈的造訪者由其所探訪及居住於該大廈的人士識辨其身份。
- 2.3 除在下述情況下之外，資料使用者不應收集任何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2.3.1 依據法定條文，資料使用者獲授權要求他人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有責任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
- 註1：根據法定權力可要求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例子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5條。該條文授權公職人員可要求已根據該條例登記的人等，在與政府的一切事務往來中，必須提供其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在法律規定下他須提供他人的資料時，盡其所能提供該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 註2：根據法定責任可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例子有《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K條。該條文訂明：
- 「(1)任何僱主均須在他的每名僱員的工作地方備存下述紀錄—
- (a) 僱員在身份證上或在可憑之而合法受僱的其他文件上所示的全名；及
- (b) 僱員所持有並憑之而可合法受僱的文件的類別，以及該文件的編號。」
- 2.3.2 資料使用者為了下述目的需要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
- 2.3.2.1 為了條例第57(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保障關於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

2.3.2.2 為了條例第58(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等)；或

2.3.2.3 為了讓資料使用者履行司法職能或類似司法職能；

註：履行類似司法職能的例子有行政上訴委員會聆訊一名個人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向該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2.3.3 藉以在目前或將來正確識辨香港身份證持證人的身份或正確認出其個人資料，而為了下述目的，作出如此正確識辨或認出是需要的：

2.3.3.1 為增進持證人的利益；

註：舉例來說，醫生可能需要病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以確保能正確找出他過去的醫療紀錄，藉以提供更佳治療。

2.3.3.2 為防止對資料使用者以外的其他人造成損害；

註：在上述例子中，病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亦可防止因錯認病人而錯派藥物給該病人或其他病人。

或

2.3.3.3 為避免對資料使用者造成損害或損失，而該損害或損失在有關情況下是超過輕微程度的；

註：舉例來說，汽車意外中的司機可能須收集另一方司機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以便日後索償。

2.3.4 在無損第2.3.3段的概括性原則下，為下列目的：

2.3.4.1 擬加插入由香港身份證持證人簽立或行將簽立的文件中，而有關文件是擬確立或證明任何人士在任何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或利益或任何法律責任，但屬於短暫性質或在有關情況下屬於輕微性質的任何權利、利益或責任則例外；

註：一個常見的例子是個人簽立地產買賣合約或轉讓契。

鑑於參加簽名活動的人士所簽署的文件並非為了確立他們的任何權利、利益或責任，故不應被要求提供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再者，簽名活動毋須確認簽署人士的身份，因此，在簽名活動中收集參加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並不符合本段的要求。

2.3.4.2 在准許香港身份證持證人進入處所或使用設備的情況下，作為將來識辨該持證人的身份的方法，而有關處所或設備是持證人除此之外無權進入或使用的，並且當該人進入處所或使用設備後要監察該人的活動不是切實可行的；

註：一個常見的例子是將訪客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抄錄在位於政府、商業或住宅樓宇入口處的訪客登記冊，但訪客亦可用上文第2.2.1及2.2.3段的其他選擇，以識辨其身份。

或

2.3.4.3 作為香港身份證持證人保管或控制屬於他人的財物的一項條件，而有關財物並非無價值或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價值低微的。

註：一個常見的例子是汽車租賃。一個相反的例子是租用沙灘太陽傘，該傘的價值顯然太低，不足以構成收集顧客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的理由。

下段用以落實個人資料準確性原則(保障資料第2(1)原則)：

2.4 除用下述方法外，資料使用者不應用任何其他方法向任何個人收集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2.4.1 由該名個人親身出示香港身份證；

2.4.2 接受該名個人選擇提供的香港身份證副本所顯示的號碼，以代替親身出示其香港身份證；

註：不過，資料使用者並不一定要接受用由此方法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此外，如果資料使用者的一般政策是接受個人根據本段的規定提供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則必須遵守第3.7段的規定。

或

2.4.3 首先接納所提供的號碼，之後在將有關號碼用於任何目的前，再藉持證人親身出示的香港身份證，核對其準確性及真確性，或當此做法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時，則採用持證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註：例如在申請公務員職位空缺時，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不應用作品格審查用途，直至該香港身份證號碼後來已按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核實。

下段用以落實條例第26條及個人資料保留期間原則(保障資料第2(2)原則)：

2.5 在無損條例的概括性規定的情況下：

2.5.1 在第2.3.4.2段適用的情況下，在香港身份證持證人離開有關處所或停止使用有關設備時(視有關情況而定)，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資料使用者應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刪除香港身份證號碼的紀錄；及

2.5.2 在第2.3.4.3段適用的情況下，在香港身份證持證人停止保管或控制有關財物時，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資料使用者應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刪除香港身份證號碼的紀錄。

下段用以落實個人資料限制使用原則(保障資料第3原則)：

2.6 除可免受條例保障資料第3原則管限的任何適用豁免情況外，已收集任何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的資料使用者，不應為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有關香港身份證號碼：

2.6.1 根據第2.3段而將之收集的目的；

註：如資料使用者根據第2.3段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是為了多於一個目的，則可為任何該等目的使用有關號碼。舉例來說，已收集其僱員香港身份證號碼的僱主，可用該號碼證明資方已遵守相關的法例規定。此外，僱主亦可用該號碼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以增進僱員利益。

2.6.2 是為了進行條例第30條下准許的「核對程序」；

2.6.3 是用以聯繫、檢索或以其他程序處理其所持有關乎該名個人的紀錄；

2.6.4 是用以聯繫，檢索或以其他程序處理該資料使用者及另一資料使用者持有關乎該名個人的紀錄，而該等紀錄內所包括的個人資料是由個別資料使用者為彼此共用的某項特定目的而收集的；

註：舉例來說，可用僱員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來聯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不同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僱員紀錄。不過，兩間銀行所持有的客戶紀錄當中的個人資料是個別銀行為促銷本身的服務而各自向客戶收集的，因此不應利用該等紀錄內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來將紀錄聯繫。

2.6.5 根據條例第12條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實務守則所規定或准許的目的；或

2.6.6 香港身份證持證人已給予訂明同意的目的。

註：根據條例第2(3)條的規定，「訂明同意」是指自願給予的明確同意，而有關同意是未經書面撤回的。

下文各段用以落實個人資料保安原則(保障資料第4原則)：

2.7 除法例另有規定或准許外，資料使用者應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香港身份證號碼及持證人的姓名不會：

2.7.1¹ 一同公開展示；

註：舉例來說，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准許，否則不應在報章公告中將香港身份證號碼連同香港身份證持證人的姓名一併公開展示。另一方面，為識辨某名個人而公開展示他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但沒有提及姓名或其他足以識辨該人的資料，則不受本段影響。

¹ 本守則的第2.7.1及第2.8段針對蓄意將香港身份證號碼公開展示的情況。在本守則的初版(在一九九七年發出)，第2.7.1及第2.8段原是寫作用以落實個人資料保安原則(保障資料第4原則)。在一九九九年行政上訴委員會在行政上訴個案第5/1999中指出，保障資料第4原則是用於針對個人資料的「存儲」、「安全措施」(包括人員及設備)及「存取」，而第4原則旨在防止個人資料的「查閱」、「處理」及「刪除」，本身亦必須是在「未獲准許及意外」的情況下進行。因此，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的上述意見，保障資料第4原則不適用於第2.7.1及第2.8段所述的情況。本守則的修訂版現作出相應的修訂，將第2.7.1及第2.8段改為是用以落實個人資料限制使用原則(保障資料第3原則)。

或

2.7.2 同時讓任何人看見或在其他情況下查閱，但須進行與香港身份證號碼的准許用途有關活動的人士除外。

註：舉例來說，放在樓宇的入口櫃枱處而當中載有訪客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的訪客登記冊，應經常妥加保管，以防止任何人查閱，但須執行職務的樓宇管理處人員則除外。

2.8¹ 資料使用者不應向任何個人發出以可閱讀形式載有該名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任何卡(非香港身份證或駕駛執照)，包括該號碼的原本形式，或經修改的形式而從中可以合理切實可行地推斷出有關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註：舉例來說，倘僱員編號實際上是僱員經修改形式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便不應向僱員發出表面上印有其僱員編號的職員證。為方便外間人士能清楚地識辨有關僱員起見，卡上載有僱員的相片以及其僱員編號(與其香港身份證號碼無關)已屬足夠。本段不影響發出以條形碼顯示持證人香港身份證號碼的卡，或以其他不是直接可閱讀的形式顯示香港身份證號碼的卡。

(三) 香港身份證副本

下文各段用以落實個人資料限制收集原則(保障資料第1原則)：

3.1 除獲法律授權外，資料使用者不能強制要求任何個人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

3.2 資料使用者不應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除非：

3.2.1 資料使用者為了下述目的需要使用香港身份證副本：

3.2.1.1 為了條例第57(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保障關於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國際關係)；或

3.2.1.2 為了條例第58(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任何稅項的評定或收取等)；

註：上文所述的目的包括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請參閱條例第58(1)(d)條)。故此，此段包括在可能出現貪污舞弊機會的交易，例如處理公共房屋的申請，為了防止或偵測任何個人與處理有關個案的資料使用者的職員互相串謀，而向該名個人收集其香港身份證副本。此外，本段亦包括在出現假冒情況並非極不可能的交易，例如律師行代表任何個人買賣物業，為了防止或偵測該名個人利用偽造、遺失或被竊的香港身份證進行假冒，可向該名個人收集其香港身份證副本。

或

3.2.2 資料使用者按本守則第二部獲准收集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並進一步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

3.2.2.1 藉以證明該資料使用者有遵守法定規定；

註：舉例來說，僱主可收集僱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以證明僱主有遵守《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J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僱主在聘用僱員前，須查核他的香港身份證。

3.2.2.2 藉以遵守由監管或專業機構發出並適用於資料使用者的任何守則、規則、規例或指引內就收集有關副本的規定，而該等規定已獲專員的書面認可，認為已符合條例保障資料第1原則的規定；

註：舉例來說，本段准許銀行收集客戶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以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防止洗錢活動」指引的有關規定，該等規定已獲專員的書面認可。²

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未被要求書面認可現行的防止洗錢活動指引，大概是因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附表2現訂明金融機構須根據政府機構提供的文件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份。雖然如此，專員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評估香港身份證號碼的收集。

- 3.2.2.3 作為收集或核對任何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的方法，而該名個人本可選擇親自提供其香港身份證，以代替資料使用者收集其香港身份證副本，卻選擇不如此做；

註：例如，在申請駕駛執照時，申請人可選擇親身提出申請，並出示其香港身份證號碼以供運輸署核對；或連同其香港身份證副本以郵遞方式提出申請。

縱然某資料使用者收集一名資料當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主要方法是透過收集郵寄或傳真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但仍應給予該名當事人選擇(如適當的話)是否親身出示香港身份證以提供其香港身份證號碼。不設任何零售店的服務供應商應讓選擇親身出示其香港身份證以代替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的資料當事人，親臨服務供應商的辦事處以出示其香港身份證。

- 3.2.2.4 以便簽發官方認可的旅遊證件；或

- 3.2.2.5 藉以讓資料使用者履行司法職能或類似司法職能。

- 3.3 為免生疑問，第3.2.2段的任何規定均不會准許資料使用者為下述事項收集任何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3.3.1 只為了防止在記錄該名個人的姓名或香港身份證號碼時出現任何錯誤；

註：舉例來說，雖然當准許一名個人進入樓宇時或可抄錄他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但卻不應要求取得該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或

- 3.3.2 只為了建立資料使用者與個人的未來關係。

註：舉例來說，雖然僱主或許有理由收集應徵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比如是為了與早前落選的應徵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互相核對，但直至成功聘用該人前，不應收集他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 3.4 儘管有第3.2段的規定，入境事務處如為履行與其運作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有需要的話，則可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

下文各段用以落實個人資料準確性原則(保障資料第2(1)原則)：

- 3.5 如資料使用者向親身出現的持證人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則應將提供之副本與持證人出示的香港身份證互相核對。

註：舉例來說，律師行的文員在向新客戶收集其香港身份證副本時，應將副本與客戶出示的香港身份證正本互相核對。

- 3.6 如資料使用者的一般政策是接收由第三者向親身出現的持證人收集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則資料使用者應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第三者在收集時已將副本與持證人出示的香港身份證互相核對。

註：舉例來說，在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汽車的情況下，財務公司如接受汽車代理所收集的買家香港身份證副本，則應要求該汽車代理在收集有關副本前已核對買家的香港身份證正本。

3.7 如資料使用者的一般政策是接受香港身份證副本作為收集或核對香港身份證號碼的方法，則資料使用者應：

- 3.7.1 為負責收集有關副本的職員提供足夠培訓，以便該等職員能合理地察覺可能在香港身份證副本上出現的任何不妥當之處；
- 3.7.2 制訂管制系統，規定除非已對有關副本加以小心審閱，並證實當中沒有不妥當之處，否則不得予以接受；及
- 3.7.3 就任何如此接受及其後保留的副本，確保紀錄上顯示出該等副本在收集時並未與香港身份證的正本核對。

下段用以落實個人資料限制使用原則(保障資料第3原則)：

3.8 除可免受條例保障資料第3原則管限的任何適用豁免情況外，已向個人收集其香港身份證副本的資料使用者不應：

- 3.8.1 將副本所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用於本守則第2.3段准許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或
- 3.8.2 將副本或副本內載的任何個人資料(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除外)，用於除第3.2或3.4段所述的收集目的或香港身份證持證人已給予訂明同意之目的以外之任何目的。

註：舉例來說，證券商原為依從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而收集客戶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不應將香港身份證副本上所載的資料，例如性別、出生日期等用於直接促銷用途。「訂明同意」一詞的定義載於第2.6.6段下的註釋。

下文各段用以落實個人資料保安原則(保障資料第4原則)：

3.9 除法律規定或准許採用相反的做法，以及除第3.10段另有規定外，否則資料使用者不應保留紙張形式的香港身份證副本，除非在橫跨整個香港身份證影像上清楚及永久地加上「副本」或英文「copy」的字眼，或其他具同等效力的英文或中文字眼。如資料使用者在香港身份證持證人親身出現的情況下收集其香港身份證副本，則應即時於持證人面前在副本上加上該等字眼。

註：這條文所包含的另一重意思，就是親身向資料使用者提供其香港身份證副本的個人有權(實際上亦應該)堅持資料使用者在他的面前加上該等字眼。

3.10 第3.9段不適用於下列香港身份證副本：

- 3.10.1 以紙張之外的形式存在，或是正等待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轉變為該種形式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註：常見用以保留香港身份證副本的形式有影像化及縮微膠片的形式。

或

3.10.2 資料使用者在第3.9段開始實施日期³前收集的香港身份證副本，但只限於該資料使用者在該日期前使用該等副本。

3.11 收集香港身份證副本的資料使用者應確保各有關職員均視該副本為機密文件，及用合理地穩妥的方式存放該副本，只限需要進行與該副本的准許用途有關活動的人等查閱。

3.12 在無損第3.11段的概括性原則下，資料使用者不應將香港身份證副本或影像傳送予他人，或是要求他人傳送該等副本或影像給他，除非已採取了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除了擬接收有關影像的個人或根據該擬接收影像的個人的指示行事的人外，沒有其他人能查閱該等傳送的影像或副本。該等步驟應包括：

3.12.1 如透過公共網絡用傳真或用互聯網傳送時：

3.12.1.1 如切實可行，採用科技保障辦法，以確保用穩妥的保安方法傳送資料，及防止傳送的資料被未獲授權者查閱；

註：可用的科技保障辦法包括存取控制、加密，以及其他技巧例如以電郵接收傳真、安裝安全修補程式及使用最新的防毒軟件病毒定義檔等。

及

3.12.1.2 採用其他非科技性質的保障辦法，例如用指定的傳真機傳送有關資料，以及預早通知對方有傳真文件傳入；

或

3.12.2 如用郵寄的方式寄出香港身份證副本，則須確保將有關副本密封在信封內，以及從外面不能看見香港身份證的影像。

³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九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CACV 199/2009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民事上訴

民事上訴案件2009年第199號
(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訴訟2007年第539號)

上訴人/原告人 王子鑫

對

第一答辯人/ 香港警務處處長鄧竟成先生
第一被告人

第二答辯人/ 律政司司長
第二被告人

主審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張澤祐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楊振權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關淑馨

聆訊日期： 2010年7月8日
判案書日期： 2010年7月23日

判案書

上訴法庭法官楊振權頒發上訴法庭判案書：

背景

1. 2006年12月，上訴人王子鑫先生（“王先生”）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HCA 2689/2006宗），以曾在尖沙咀某娛樂場所遭警員非法禁錮為訴因，向香港警務處處長（“處長”）追討侵權損害賠償。

2. 王先生指處長因上述事件向他和他的弟弟王子鈺（“弟弟”）採取報復行動，透過多名警員在2006年11月12日至2007年3月4日期間，共5次在街上截查他或他和弟弟。警員不但搜他們的身，更要他們出示身份證，並在記事冊內記錄他們身份證上的個人資料。

3. 王先生指有關警員不應對他和弟弟有任何合理的懷疑，但卻要他們出示身份證和搜他們的身，違反了《警隊條例》第54條。王先生亦指不論是否有合理懷疑，警員都不能記錄或收集被截查人士的個人資料。王先生認為警員的做法違反了《基本法》第39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人權法案》”）第14條保障市民私隱的規定，亦違反了《個人私隱（資料）條例》（“《個人私隱條例》”）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法）第2（a）段。

4. 2007年，王先生再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HCA 539/2007宗）向處長及其代表律政司司長（“司長”）索償。王先生要求處長及司長賠償的金額為1,888,888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5. 2009年8月11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潘兆初撤銷王先生的申索，並下令他支付定額訟費50萬元。

6. 王先生不服判決，現向本庭上訴，要求本庭推反潘法官的判決。

7. 無爭議的事實是在下列時間及地點，有警員截查王先生或王先生和弟弟：

	<u>日期時間</u>	<u>地點</u>	<u>被截查人士</u>
一.	2006年11月12 11 p.m.- 12 a.m.	中環結志街35號外	王先生
二.	2007年1月26日 1:30 a.m.	中環德輔道254號OK便利店外	王先生和弟弟
三.	2007年2月8日 5:30 p.m.	北角渣華道	王先生和弟弟
四.	2007年2月27日 12:35 a.m.	金鐘近夏慤花園外安全島	王先生和弟弟
五.	2007年3月4日 6 p.m.	薄扶林道前西區裁判法院外	王先生和弟弟

8. 處長和司長的立場是警員截查王先生或他和弟弟時，只是合法地執行職務，不構成非法的侵權行為；而警員在合法截查市民後，將他們個人資料記錄在記事冊內，合法、合憲，亦沒有違反《個人私隱條例》。

雙方的證供

9. 王先生和弟弟都有作供就他們遭警員截查及搜身的經過向法庭複述。參與5次截查王先生和弟弟都是不同的警員。他們分別是：第一次：警員54107黃盛中。第二次：

A
B 警員 58904 譚滙鏞；第三次：警員 51635 麥志文和警署警長
C 23770 何振超；第四次：警員 34474 鄧顯峰和警署警長 22731
D 岑易民；和第五次：警員 1697 李恭泰、警長 48112 何偉明
E 和高級督察 90056 陸海豪。上述警員都有作供，詳述截查王

F 10. 就上述 5 次截查，雙方的證供如下：

G
H 第一次

I 王先生的證供：

J “1. 約於 2006 年 10 月 21 日約 12 時，本人從上
K 環本人獨資開設的健身用品公司離開，步行[往]附
L 近，即中環蘭桂坊參加派對途中，途經中環結志街
M 35 號外，被一名警察機動部隊(PTU)的警員截停。
N 該名警員表示本人需出示香港身份證及接受身體搜
O 查，本人出示並將香港身份證交給該名警員後，該
P 名警員表示需將本人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等個
Q 人資料記錄於他的警察記事簿上但被本人拒絕。他
R 並表示懷疑本人藏有毒品，需行使《警隊條例》
S 232 章 54 條向本人作出身體搜查但亦被本人拒
T 絕。本人與該名警察機動部隊警員理論，最後被扣
U 留 10 分鐘後，相信他沒有收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及
V 沒有向本人作出身體搜查後被放行。被扣留及看守
約 10 分鐘始被放行。”

警員 54107 的證供：

R “3.於 2006 年 11 月 12 日凌晨 0007 時，當我和警
S 員 PC478 沿結志街巡邏時，看見在結志街 36 號外
T 面有一名男子迎面而來，該名男子看見我們時突然
U 走到一輛車後面再行出並急步離開，形跡可疑。我
V 們於是上前截停他，告知他被懷疑身上藏有毒品，
要求他出示身份證和接受搜身。該男子出示身分證
給我查看，我核對其香港身份證和姓名索引系統的
資料和進行搜身，無任何發現，於是我將他的資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記錄在記事冊上。整個過程歷時兩分鐘，即由 0007 時至 0009 時，期間並無發生任何爭執。.....

4. 在 2006 年 11 月期間，我們經常於週末被派往中上環和蘭桂坊一帶巡邏，當時我們特別關注在該區發生的吸毒、藏毒和醉酒鬧事等問題。”

第二次

王先生和弟弟的證供

“2. 2007 年 1 月 26 日凌晨約 1 時 35 分，在本人上環獨資開設的健身用品公司附近，即於德輔道中 OK 便利店外閱報期間，被一名便衣的警員截停。該名警員表示本人需出示香港身份證供查閱，我們出示香港身份證給予他查閱後，張開雙手擋著我們去路並扣留我們在店外，該名便衣警員表示懷疑我們『分別藏有偷竊工具』，需扣留及作出身體搜查，另兩名制服警員先後走近，我們五人發生激烈爭論。最後一名制服警員在本人拒絕後仍堅持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收集在他的警察記事簿上但沒有向我們作出身體搜查，被扣留及看守約 15 分鐘始被放行。”

警員 58904 的證供：

“3. 於 2007 年 1 月 26 日約 0125 時至 0220 時，衝鋒車 EU2 的隊員(包括我和警長 SGT45246、高級警員 SPC49580、警員 PC3433 及高級警員 PC17230)正進行反爆竊行動。當時警長 SGT45246 和高級警員 SPC17230 留在警車上執行其他任務，而高級警員 SPC49580(軍裝)則帶領我(便裝)和警員 PC3433(軍裝)沿干諾道西、永樂街和文咸東街進行巡邏。約 0150 時，我發現兩名男子在位於德輔道中與禧利街交界的 OK 便利店外四處張望。該兩名男子在看到我們後即轉身離開。我於是上前表明警員身份，向他們出示警察委任證，並指因懷疑他們干犯『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罪行而要求他們接受搜身。該兩名男子質疑我的權力，拒絕接受搜身。我再次向他們解釋搜身的原因及支持我進行搜身的權限。他們最後讓我搜身。約於 0154 時搜身完畢。該兩名男子名為王子鑫和王子鈺。.....”

第三次

王先生和弟弟的證供：

“3. 2007年2月8日約下午5時35分，本人與王子鈺離開上環獨資開設的健身用品公司後，在渣華道近北角道被一名軍裝警員截停。該警員表示看見我們在傢具店外觀看傢具時『陪迴』，要求本人及與王子鈺需出示香港身份證給予他查閱後，我們出示香港身份證給予他查閱後，該警員突然伸手摸我的後褲袋，我們推開他並發生激烈爭論。他要求向我們作出身體搜查。但我倆兄弟要求離開被拒，同時在本人和王子鈺拒絕及未獲我們賦權下強行收集我們的個人資料於他的警察記事[簿]上。我們表示該警察沒有合法權力於公眾地方截停及收集個人資料但不獲該警察理會。最後一名警署警長到來表示屬『誤會』。

被扣留及看守我及王子鈺的香港身份證約45分鐘後始被放行但沒有被進行身體搜查。”

警員 51635 的證供：

“3. 於2007年2月8日約1745時，當我沿着渣華道巡邏至近北角道時，看見兩名男子迎面而來，他們的腰部位置，在衣服之下似乎有凸出的物件，而且行動鬼祟。我於是上前截停他們，並表示懷疑他們管有違禁品，要求他們出示身份證和接受搜身。該兩名男子拒絕合作，並質疑我的權力。其時PC53565從旁協助和向他們解釋警方的權限。經我們一再解釋後，該兩名男子終於出示他們的身份證，但拒絕在現場或北角警署接受搜身。他們堅持要在警察總部進行搜身。其間，該兩名男子在現場大聲叫嚷，並向市民高喊遭警務人員粗暴對待，吸引了不少途人圍觀。於是我警告他們若他們的行為破壞社會安寧及阻礙他人，他們可能會因行為不檢而遭拘捕。約1755時左右，該兩名男子(或其中一位)致電999控制台，報稱遭受警務人員粗暴對待。而我和PC53565則通知CAR10要求協助。約1806時，警署警長23770、警署警長855和警員52662到達現場了解事件。警署警長23770向該兩名男子查問，警署警長855向我和PC53565查問，而警員52662則向附近有可能目睹事情發生經過的人搜集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資料。約 1825 時，警署警長 23770 向該兩名男子解釋相關的警察權力，並進一步解釋投訴警察的程序。該兩名男子表示他們十分熟悉投訴警察的程序，但就此事件並無投訴或不滿。警署警長 23770 相信事件是由誤會而起，故讓該兩名男子離去。該兩名男子名為王子鑫和王子鈺。……”

警署警長 23770 的證供：

“3. 於 2007 年 2 月 8 日約 1755 時，我收到衝鋒車 EU9 第 2 小隊警員 PC51635 和 PC53565 的通知，說有兩名男子在北角道與渣華道交界被截查時不肯合作，要求衝鋒車 10 到場協助。我們於 1806 時到達現場，由警署警長 855 查問 PC51635 和 PC53565，警員 PC52662 在現場附近收集資料，而我則查問該兩名男子。在調查過後。我的理解是上述警員於較早時候截停該兩名男子，要求他們出示身份證和接受搜身。但該兩名男子不滿意警員截停他及要求搜身的解釋和理由。故此，我再向該兩名男子解釋我們的權力和程序，他們看似滿意我的解釋。我之後再向他們解釋若他們有所不滿，可循指定程序作出投訴。他們說對投訴警務人員的程序非常熟悉，但就此事件並無不滿或投訴。我相信事件純屬誤會，故讓該兩名男子離去。PC52662 隨後向我報告有兩名市民目睹事發[過]程，並已提供資料。……該兩名男子名為王子鑫和王子鈺。”

第四次

王先生和弟弟的證供：

“4. 2007 年 2 月 27 月晚上約 12 時 35 分，本人與王子鈺步行回本人獨資開設的健身用品公司途中，途經金鐘近夏慇花園外的安全島上，我們兩人被一名制服軍裝警員截停。當時該警員表示他需行駛《警隊條例》232 章 54 條要求我們出示香港身份證供查閱，並聲稱因較早前夏慇花園內有行劫案發生，並指出由於他看見我們兩兄弟在一路步行一路談話，基於這原因引致該警員懷疑我們兩兄弟與他聲稱的『行劫案』有關並有意圖行劫。我們三人再次發生激烈爭論。

該名軍裝警員在本人多次拒絕後仍堅持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收集在他的警察記事[簿]上。我們在行人過

路安全島上被扣留及看守約 30-40 鐘後始被放行但沒有被進行身體搜查。”

警員 34474 的證供：

“3. 於 2007 年 2 月 27 日約 0038 時，我和警員 52596 沿夏慤道巡邏。期間，我看見兩名男子沿夏慤道向西行走，並不時向夏慤花園張望。他們走至距離我們約 15 米時，表現緊張。由於我懷疑該兩名男子可能曾在附近行劫，於是截停他們，並說明懷疑的理由。他們答稱剛到中區警署報案。於是我要他們出示香港身份證以作記錄，但遭他們拒絕。儘管我已向他們解釋警方的權力，他們仍拒絕合作。於是我便要求增援。約 0050 時，警長 22731 到達現場，並向該兩名男子再次解釋警方的權力。他們最後向我出示身份證以作記錄。我把身份證交回他們，他們表示擬就此事提出投訴，並要求我們送他們到海傍警署。我們便因應他們的要求，在約 0105 時把他們送到海傍警署。但此時他們表示不打算投訴，然後自行離開。該兩名男子名為王子鑫和王子鈺。……”

警署警長 22731 的證供：

“3. 在 2007 年 2 月 27 日約 0050 時(我當時隸屬海旁警署軍裝第 4 巡邏小隊)，我到達夏慤道協助 PC34474 及 PC52596 處理一宗截查身份證案件。在抵達現場後，我向 PC34474 了解情況，得知較早前他在上述位置截查兩名男子(後知名為王子鑫和王子鈺，以下稱『該兩名男子』)的身份證時遭拒絕。於是我向該兩名男子解釋情況，他們隨後交出身份證供 PC34474 作檢查及記錄。這時，該兩名男子表示要就這次事件作出投訴，要求我們送他們到海旁警署。於 0105 時當我們到達海傍警署時，該兩名男子又表示不打算投訴，於是他們便自行離開了。……”

第五次

王先生和弟弟的證供：

“5. 2007 年 3 月 4 日(即我和弟弟參加完渣打馬拉松當日)下午約 6 時，本人與王子[鈺]離開在上環本人獨資開設的健身用品公司後步行往一間酒樓打

算與家人晚飯途中，我們於薄扶林道近舊西區法院，橫過行人過路燈後，再次被一名警察機動部隊制服警員截停。該名警員表示本人及王子[鈺]需出示香港身份證供查閱，我表示為何需查閱我們的香港身份證。該名警察機動部隊制服警員 1697 表示他引用《警隊條例》232 章 54 條，由於他(1697)聲稱看見我們橫過馬路前『東張西望』，基於這原因表示我們『行為可疑』從而引用《警隊條例》232 章 54 條 1 部，要求我們出示香港身份證供他查閱。我們發生激烈爭論。有 4 名警察機動部隊警長先後到來。最後一名警察機動部隊高級督察到來。一名警長威嚇我們表示我們『玩嘢』，並向我們表示如不接受身體搜查，將會以『阻差辦公』罪名控告我。我和王子鈺被逼不自願地被帶往西區警署作身體搜查，扣留及看守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身份證約 35 分鐘後始被放行。”

警員 1697 的證供：

“3. 在 2007 年 3 月 4 日約 1814 時，我和警員 4713 於薄扶林道巡邏時發現兩名男子站在薄扶林道 2A 號外面四處張望。當我望着他們時，他們顯得神色慌張，並用手遮掩牛仔褲袋。由於他們形跡可疑，我們於是截停他們。我向他們解釋截查他們的原因(即懷疑他們管有危險藥物)和支持我們進行搜身的權限。但該兩名男子質疑我們的權力，拒絕出示身份證或接受搜身。其後警長 48112 和警長 33105 到場協助。警長 33105 再次向該兩名男子解釋警方的懷疑和權力，要求他們合作並作出口頭警告。經警長 33105 解釋，他們最終出示身份證，但仍拒絕接受搜身。其後，高級督察(90056)到達現場。該兩名男子再次質疑我們的權力。經高級督察(90056)進一步解釋後，他們同意接受搜身，但堅持在警署內進行。約 1827 時，我們與該兩名男子離開現場，於 1831 時到達西區警署。在警署內他們分別由我和警員 4713 搜身。整個搜查過程於 1836 時完成，並無發現任何非法物品。該兩名男子於 1838 時左右離開警署。他們名為王子鑫和王子鈺。……”

警長 48112 的證供：

“3. 在 2007 年 3 月 4 日約 1825 時，我與警長 SGT33105 到達薄扶林道 2A 號外面的位置協助

PC1697 及 PC4713 處理一案件。到達後我了解到 PC1697 及 PC4713 早前欲截查在場之兩名中國籍男子，但他們拒絕合作。警長 SGT33105 於是向他們解釋情況。但他們仍不合作，隨後高級督察 90056 到達現場，再向他們解釋情況。該兩名男子要求於警署內進行搜身。我們與該兩名男子於 1827 時返回西區警署。在 1831 時抵達警署後我協助 PC4713 為其中一名男子進行搜身。案件於 1838 時完畢。……”

高級督察 90056 的證供：

“3. 在 2007 年 3 月 4 日約 1825 時，我到達薄扶林道協助處理一宗截查事件。到達後，我見 PC1697，PC4173，SGT48112 及 SGT33105 和兩名男子在現場。經了解後得知在較早時警員認為該兩名男子形跡可疑，遂上前要求檢查其身份證和進行搜身，但該兩名男子不肯合作。經多番解釋後仍不肯接受搜身。於是我再向他們解釋警員的懷疑和權力。他們最終同意接受搜身，但要求在警署內進行。我們遂與他們離開現場，於 1831 時到達西區警署，經搜身後並無發現。該兩名男子於 1838 時離去。他們的名字是王子鑫和王子鈺。……”

原審法官的裁定

11. 就事實方面，潘法官認定各警務人員都誠實可靠而王先生和弟弟則並非誠實可靠的證人，因此如王先生和弟弟的證供和各警務人員的證供有出入，潘法官否定他們的證供而接納各警務人員的證供。

12. 潘法官認定各警員在 5 次截停和搜查王先生或王先生和弟弟時，警員都是合法地行使《警務條例》第 54(1) 條或第 54(2) 條。潘法官裁定各警務人員有權截查王先生和弟弟，要求他們出示身份證以供查閱，並把他們身份證內的名字、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記錄在他們的記事冊內。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3. 潘法官有詳細列出有關的法律原則並就該些原則作出判決。

14. 潘法官認定市民身份證上所載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等都是獨一無二的，是確認或鑒別“個人身份”最有效的資料和憑籍，因此身份證上的個人資料是市民“私生活”的一部份，受《基本法》第39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17條和《人權法案》第14條的保護。

15. 但潘法官裁定警員根據《警隊條例》截查市民及把被截查人身份證個人資料記錄在記事冊的做法是依法規定進行，而該做法並不構成無理、任意或非法的侵擾，因此沒有抵觸《基本法》第39條、《公約》第17條或《人權法案》第14條，亦符合《個人私隱條例》的規定。

16. 潘法官亦裁定當警員合法地行使《警隊條例》第54條截查某市民後，可按第10(b)條把被截查人身份證的資料記錄在記事冊內。原因是該做法目的是為了調查和防止罪行，因此是合法和合憲的。

17. 潘法官詳細考慮過警員五次截查王先生或王先生及弟弟的詳情，得出的結論是有足夠的證據讓有關警員引用《警隊條例》第54(1)或54(2)條，因此該等做法，包括搜查後將王先生兄弟二人的身份證內的名字、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記錄在他們記事冊內都是合理地執行職務，沒有違反《基本法》、《公約》、《人權法案》或《個人私隱條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因此不構成任何非法侵權行為。潘法官裁定王先生敗訴，撤銷了王先生的全部申索，並下令他支付定額訟費 50 萬元。

上訴理由

18. 在其上訴通知書，王先生指潘法官沒有足夠分析各證人的可信性及可靠性，故就事實作出錯誤裁決。王先生強調潘法官沒有解釋為何裁定他和弟弟非誠實可靠的證人，卻裁定各警務人員均誠實可靠。王先生指潘法官的裁決顯示他存有偏頗。

19. 王先生力稱潘法官曲解《警隊條例》的有關條文，故錯誤地裁定警員截查他和弟弟及將他們的名字、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等資料記錄在記事冊內，沒有違反《基本法》第 39 條、《公約》第 17 條或《人權法案》第 14 條。

20. 王先生指潘法官沒有或沒有充份考慮法治原則，更在沒有分析案情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及事實爭議，便根據簡易訟費單判令他支付 50 萬元訟費。王先生指自己沒有足夠時間反對處長和司長提出的訟費項目清單。

21. 王先生力稱案件由警員不當地將他和弟弟的個人資料記錄在記事冊內，違反《基本法》、《公約》、《人權法》，亦不符合《個人私隱條例》，因此他有權向處長和司長索償。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2. 根據其“論據大綱（公開）”向本庭陳述時，王先生的立場稍有改變。他沒有再就潘法官所作之事實裁決投訴，亦沒有再強調警員截查他和弟弟的做法屬違法違憲。王先生只是強調警員在截查時或截查後記錄他和弟弟的個人資料是違反了《基本法》、《人權法》和《公約》的規定，亦和《個人私隱條例》的規定不符。王先生強調警員在截查，包括扣押他和弟弟，目的之一是取得他們身份證上的資料，並將資料記錄在記事冊。王先生認為該做法並沒有法律基礎支持。

23. 王先生強調自己和弟弟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理應獲《基本法》和《人權法》的保障而該些保障不應輕易遭剝奪。王先生認為《警務條例》第 54 條，雖然賦予警員權力截查任何可疑人士及要求該名人士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但並不賦予警員記錄被截查人士的身份證資料。

24. 王先生力稱立法議會並沒有在《人權法》訂立後，以立法形式賦予警務人員在截查市民時收集被截查人士的個人資料，而潘法官所引用的《警務條例》第 10(b)條並不明確，故不足以符合“依法規定”來限制香港居民應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個人私隱資料獲得保障。

25. 王先生援引多個終審法院的判例，包括 *Shum Kwok Sher v HKSAR* (2002) 5 HKCFAR 38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恭劭及利建潤(1999)2 HKCFAR 469, 吳嘉玲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9) HKCFAR 49, *Leung Kwok Hung &*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Others v HKSAR (2005) 8 HKCFAR 229 及 *Gurung Kesh Bahadur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2002) 5 HKCFAR 480 等案支持其立場。王先生力稱市民應獲的基本人權保障是全面的，而此等權利必須以寬鬆方式解釋以徹底體現個人權利；反之，對於權利的限制必須給予狹義解釋，而政府更有責任提供充份理據，支持任何限制人權的措施。

26. 王先生更指處長及司長都沒有提出任何理據及/或證據證明記錄被截查人士個人資料與任何合法目的有合理關係。王先生亦有表達他對香港目前人權、法治和法庭和政府關係等議題之意見，作為其“論據大綱”之總結。

答辯人的立場

27. 代表處長和司長的岑炳生大律師強調原審法官已經裁定了警員是合法地截查王先生和弟弟，因此要解決的唯一議題是警員將他們身份證上的個人資料記錄在記事冊內是否違憲或侵犯私隱權。

28. 岑大律師強調《警隊條例》符合《基本法》第 39 條列出的“依法規定”要求，而將被截查人士的資料記錄並非“無理、任意”，而只是對被截查人士“私生活”的最少侵擾，故沒有違反《基本法》、《公約》、《人權法案》的規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29. 岑大律師亦強調警員將被截查人士的個人資料記錄在記事冊，目的是調查和防止罪行發生，受《個人私隱條例》第 58 條所豁免。

30. 岑大律師的另一立場是市民的身份證上的個人資料，並非市民“私生活”的一部份，所以潘法官在該議題的判決有錯，而即使該些資料屬“私生活”資料，在考慮社會利益及個人私隱及在二者間取得適當平衡，容許警方在截查市民後將其身份證上的資料記錄在記事冊是合理的。

討論

31. 《基本法》第 39 條列明《公約》在香港適用。《公約》第 17 條和《人權法案》第 14 條分別規定：

“（一）任何人的私生活...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

（二）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及

“（一）任何人之私生活...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

（二）對於此種侵擾...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32. 原審法官裁定市民身份證上所載的個人資料是市民“私生活”的一部份，應受《公約》第 17 條和《人權法案》第 14 條的保護。岑大律師不同意並強調歐洲人權委員會從來沒有裁定“私隱”涵蓋某人的名字，而在 *Reyntjens v Belgium* 案（Application No.16810/90）73 D.R.136，亦有清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楚表明投訴人所持的身份證明文件祇載有他的名字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當中不涉及個人“私生活”的資料。

33. 但如上訴答辯人一方，不滿原審時之任何裁決，希望上訴法庭改判，他必需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6(1) 條發出答辯人通知書，提出相交上訴，否則上訴法庭不一定會作出任何補求濟助。

34. 處長和司長都沒有就潘法官的裁決發出答辯人通知書。以本案的背景而言，本庭不認為應行使酌情權，處理答辯人指潘法官犯錯一事。

35. 市民獲得“私生活”資料保護的權利並非絕對不容侵擾之權利。在合理和合法的情況下，執法機構，包括警隊有權採取某些措施，即使措施和保護“私生活”之原則有抵觸。因此《公約》第 17 條和《人權法案》第 14 條分別只是列明“私生活”“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及“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基本法》第 39 條亦只列明“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

36. 誠如潘法官在其判案書中明確指出《警隊條例》第 54(1)(2) 條都明確規定，警員在符合某些特定條件下有權截停任何受懷疑的人並要求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警隊條例》第 54(1)(2) 條的用詞明確，即使給予最狹義的解釋亦賦予警務人員權力，在條例訂明的情況下，截停可疑人士及要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供警務人員查閱。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37. 事實上，《警務條例》第 54 條是在 1991 年《人權法案》生效後修訂為現在的版本，目的是確保警務人員截查可疑人士及要他們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的做法和保障人權的條例並無抵觸。

38. 考慮到防止和偵查罪行的重要性，及截查可疑人士及要他們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對被截查人士造成的困擾，《警務條例》第 54 條對個人私隱資料保障之限制明顯可合理的關連，亦是合比例的，符合 *R v Sin Yau Ming* [1992] 1 HKCLR 127 案定下的要求。對此王先生事實上亦不再提出異議。

39. 王先生的立場是即使警務人員截查可疑人士及要求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的做法合法、合憲，亦不表示警務人員有權將被截查人士之個人資料記錄在記事冊內。王先生力稱截查、查閱和記錄資料是兩項不同之程序。王先生更強稱警務人員截查可疑人士目的之一是收集可疑人士的個人資料。

40. 本庭不同意王先生的立場，警務人員是紀律部隊人員，受嚴格的紀律規則的約束。為了確保警務人員會適當履行職務及在有需要時覆核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行為，警務人員都必需就其執行職務時所發生的事項作出詳細記錄。目的有多方面，除了保障警務人員及協助他們在有需要時回憶他們執行職務的詳情，亦是為了保障市民的權益，確保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不會濫權。警務人員用作記錄執行職務詳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情的記事冊，更是《警務條例》中列明警隊向警務人員供應的裝備之一。

41. 誠如岑大律師強調，法律改革委員會曾審視了經修訂後的《警務條例》第 54 條。法律改革委員會不但認為該條文沒有抵觸《人權法案》，更作出以下建議：

“We have concluded that there should be a power to carry out random identity card checks. However, as a safeguard against abuse of the power, we believe that a requirement should be imposed on the police to keep a written record of any ID checks. This would make it possible to monitor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 to carry out random identity card checks and, where necessary, it would enable disciplinary action to be taken in the event of abuse of those powers.”

“結論是（警務人員）應有隨機查閱身份證的權力。但為了防備濫權，警務人員有必需就查閱身份證之過程作書面記錄。這做法可以監察行使隨機查閱身份證的權力，亦可以在有需要時就濫用該些權力採取紀律行動。”（非官方翻譯）

42. 本庭同意將受截查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記錄在記事冊，只是警務人員執行《警務條例》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一部份，是行使該權力的合理延伸，亦是有需要及合理的做法。因此該做法，無異於截查可疑人士及要他們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亦是合憲、合法的。

43. 假若有資料顯示警務人員記錄被截查人士的身份證資料，目的除了就事件作出記錄外，另有不可告人的動機及目的，情況可能有別。但沒有資料顯示上述情況有出現，王先生亦沒有作出該些指控，更沒有提出任何證據支持該指控。本庭無需考慮該情況會導致的結果。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44. 本庭須強調，警務人員工作量大，工種繁多，在需要以警務人員身份行事時，不論何時、何地須當作為正在當值中。警務人員亦是紀律部隊一份子，受有關紀律規則約束。假若警務人員不能將他們執行職務時的詳情，作書面記錄，他們的工作會受極大制約，效率亦必然會下降。該種情況，絕非文明社會希望出現的。

45. 潘法官裁定警務人員根據《警務條例》截查可疑人士後記錄被截查人士的名字、出生日期及身份證號碼等資料，是辨認或核實身份的最基本資料，而記錄該些資料與防止和偵查罪行這目標是相稱的。潘法官有強調，證據顯示，警務人員將被截查人士的基本資料記錄，和截查可疑人士一樣，只是為了防止和偵查罪行，別無他用，而對被截查人士的“私生活”屬最少的侵擾。潘法官的裁決合理、正確。本庭認同。

46. 潘法官在其判案書第 34 段亦有正確指出“《個人私隱(資料)條例》第 1 原則第 2(a) 段規定，個人資料須以合法的方法收集。...警員合法地行使《警隊條例》第 54 條截查某人後，然後按第 10(b) 條把被截查人身份證的資料記錄在記事冊內，旨在調查和防止罪行；這樣來收集個人資料當然是合法的。”

47. 警員截查兩位王先生並將他們身份證資料記錄的行為都是有法律基礎支持的，亦是“依法規定”而作出的。

以合理性和相稱性審視，該法律規定和《基本法》、《公約》及《人權法案》所保障的“私生活”是相符的。

48. 本庭已小心考慮過潘法官的裁決，本庭認同該裁決。警員截查市民並將其身份證內的名字、出生日期及其他資料記錄在記事冊內並沒有違反《基本法》第 39 條，《公約》第 17 條或《人權法案》第 14 條，亦符合《個人私隱條例》的要求。

49. 潘法官裁定警員五次截查王先生及或弟弟時都是根據《警隊條例》第 54(1) 或 54(2) 條，因對他們懷疑而採取的合法行動。

50. 王先生不滿潘法官接納警員的證供及反對他和弟弟的證供。他指潘法官存有偏頗。

51. 上訴法庭一般不會更改原審時的事實裁決，原因是法官有機會聆聽及觀察證人在作證時的神情和舉止。除非上訴法庭認為原審法官所作的事實裁決是沒有證據支持或和爭訟的文件證據有抵觸的，否則上訴法庭不會推翻原審法官所作的事實裁決，而代之以上訴法庭對事實了解之裁決（見 *Ting Kwok Keung v Tam Dick Yuen and Ors* (2002) 5 HKCFAR 336 案）。

52. 潘法官有機會觀察雙方證人作供時的情況，各有關警員亦沒有任何動機誣害王先生。王先生對各警員的指控是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沒有客觀基礎支持的。潘法官有權採納各警員的證供，及否定王先生和弟弟的證供。

53. 本庭認同潘法官撤銷王先生向處長及司長申索的決定。

54. 任何民事案件，敗訴一方一般都需要支付對方的訟費，本案不具例外因素。潘法官有權判定王先生要支付處長和司長的訟費。但本庭對潘法官以簡易程序，將訟費定額為 50 萬元的決定有所保留。本案並非太複雜，聆訊亦是在四天內結束。本庭亦有考慮和分析處長和司長向潘法官提交的訟費陳述書，本庭能在和潘法官同一位置審議處長和司長的合理訟費數額。本庭認為合理的數額應為 30 萬元，而非 50 萬元。

55. 本庭駁回王先生的上訴，但將他要支付給處長和司長的訟費數額由 50 萬元減為 30 萬元。

56. 本庭亦下令王先生支付本上訴之訟費。考慮過處長和司長的訟費陳述書和有關因素，包括本庭有將原審訟費扣減之決定，本庭將上訴訟費數額定為 5 萬元。

(張澤祐)

(楊振權)

(關淑馨)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由此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上訴人/原告人：無律師代表，親自應訊。
第一及第二答辯人/被告人：由律政司轉聘岑炳生大律師代表。

授權警務人員查閱身份證明文件的法律條文

《人事登記規例》第 11 條¹訂明：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憲報刊登命令，規定每一個人，或規定在該命令所指明的界別或類別中的每一個人，須在命令所指明的地區或地方、場合或情況下，或須為命令所指明的目的攜帶其身分證。
- (2) 在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有效期內，獲警務處處長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或某一界別的成員，以及警務人員、入境事務隊成員在穿著制服時或在出示授權證明後（如需要的話），可規定命令所指的人在被要求下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

《公安條例》第 49 條²訂明：

- (1) 凡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為防止、偵察或調查任何罪行而有需要，而該罪行為法律已訂定刑罰，或犯該罪行的人（於首次就該罪行而被定罪）可被判處監禁者，該警務人員可要求任何人出示身分證明以供查閱；任何人不遵從此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警隊條例》第 54 條³訂明：

- (1) 警務人員如在任何街道或其他公眾地方、或於任何船隻或交通工具上，不論日夜任何時間，發現任何人行動可疑，該警務人員採取以下行動，乃屬合法——
 - (a) 截停該人以要求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該警務人員查閱；...
- (2) 警務人員如在任何街道或其他公眾地方、或於任何船隻或交通工具上，不論日夜任何時間，發現任何人是他合理地懷疑已經或即將或意圖犯任何罪行者，該警務人員採取以下行動，乃屬合法——
 - (a) 截停該人以要求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該警務人員查閱；...

¹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77A!zh-Hant-HK@2015-02-09T00:00:00?xid=ID_1438402800977_001

²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45!zh-Hant-HK@2019-12-12T00:00:00?xid=ID_1438402886215_002

³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232!zh-Hant-HK@2018-04-26T00:00:00?xid=ID_1438402865405_002